

# 伊犁州友谊医院本部外科楼一楼超市租金评估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伊犁州友谊医院本部外科楼一楼超市租金评估  
项目

甲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乙方：伊犁泽信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12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以询价方式对伊犁州友谊医院本部外科楼一楼超市租金评估项目进行采购。经评定，伊犁泽信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伊犁泽信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标的

1、标的名称：伊犁州友谊医院本部外科楼一楼超市租金评估项目

2、标的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对伊犁州友谊医院本部外科楼一楼 22.66 m<sup>2</sup>的便民超市及 10.58 m<sup>2</sup>的配置库房的一年期租金进行评估鉴定

### 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900元（大写：壹仟玖佰元人民币）。此款价中包含本次合同服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 三、出具报告时间

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书。

###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乙方出具发票，经甲方相关付款流程后一次



性付款。

##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如因乙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签订或评估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合同款，并向财政监管部门投诉乙方，纳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

3、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伊宁市人民法院起诉。

##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65410100

(本页无正文，为盖章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伊宁市斯大林街 92 号

地址:

伊宁市解放西路380号上海城黄埔苑六星街商务楼1层112室

电话: 0999-8096866

电话: 18999589393

签订日期: 2014年12月27日

签订日期: 2014年12月27日

上海城